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1日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04月10日，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棱公司”）在中山市港口镇组织召开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博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
六、制度落实情况	6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7
八、验收结论	7
九、附件	8
附件（1）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9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15
附件（3）环评批复	166
附件（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2
附件（5）竣工公示	175
附件（6）调试公示	17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³、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即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并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5764381873001P），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验收内容为涂树脂烘干一体机、切纸机、压坑机、固化炉、上胶机、烘干炉、切片机、打磨机、清洗线（包含 1 条 15 米喷淋清洗线，1 条 10 米吹风线，1 条 15 米微波烘干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较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化，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②喷淋除尘清洗水池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356.4t/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①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FQ-010525）高空排放；

②项目纸张粘合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FQ-010526）高空排放；

③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废气燃烧器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收集经 40m 排气筒（FQ-010527）高空排放；

④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FQ-010528）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固化炉、烘干炉、切纸机、打磨机、清洗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范围 75~8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5~75dB（A）。已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及厂界合理布置绿化，通过车间墙体门窗等进行隔声，并通过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整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3236。

2、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SZT202412012），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WS-004088）所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5）甲醛、酚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2%，酚类的处理效率为74%~79%，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76%，VOCs的处理效率为75%~93%。

②项目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6）甲醛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2%~75%，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

率为72%~76%，VOCs的处理效率为77%~78%。

③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01052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④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8）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6%~7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水性酚醛树脂、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包装物、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ZT202412012），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04088）所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5）甲醛、酚类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6）甲醛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01052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8）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房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2）一般固体废物：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

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水性酚醛树脂、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包装物、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理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营运期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0.65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0.115吨/年。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SZT202412012），实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0.10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5吨/年，共0.1215吨/年，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5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各污染物已配套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厂长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3236。

（三）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的要求制度了环境监

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七、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各污染物已配套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八、验收结论

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4月11日

九、附件

附件（1）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5）竣工公示

附件（6）调试公示

附件（1）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04 月 10 日，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棱公司”）在中山市港口镇组织召开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博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³、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项目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5 日，并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5764381873001P），试运行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邵月 刘国光 匡限志 邓泽明 关子琪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涂树脂烘干一体机	功率 15kw	2 台	2 台	电	调配、涂树脂、烘干
2.	切纸机	功率 6kw	2 台	2 台	电	纸张分切
3.	压坑机	功率 9kw	2 台	2 台	电	压坑
4.	固化炉	功率 60kw (长度 18 米)	2 台	2 台	电	固化
5.	上胶机	功率 6kw	2 台	2 台	电	纸张粘合
6.	烘干机	设置 2 台 168000kcal/h 燃烧机 每台烘干区域：长 5m*宽 2.7m*高 1.3m (风机功率 7.5kw)	3 台	3 台	天然气	烘干
7.	切片机	功率 6kw	6 台	6 台	电	切片
8.	打磨机	功率 6kw	6 台	6 台	电	打磨
9.	清洗线	清洗线包含 1 条 15 米喷淋清洗线，1 条 10 米吹风线，1 条 15 米微波烘干线	1 条	1 条	电	清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较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化，本次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邵博 刘国光 周其志 冯泽明 关子琪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②喷淋除尘清洗水池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356.4t/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废气

①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FQ-010525）高空排放；

②项目纸张粘合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FQ-010526）高空排放；

③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废气燃烧器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收集经 40m 排气筒（FQ-010527）高空排放；

④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FQ-010528）高空排放。

(三) 噪声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固化炉、烘干炉、切纸机、打磨机、清洗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范围 75~8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5~75dB（A）。已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及厂界合理布置绿化，通过车间墙体门窗等进行隔声，并通过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整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邱博 刘国光, 司徒志 邓泽明 关子琪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备案编号为：442000-2024-03236。

2、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SZT202412012），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如下：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WS-004088）所测的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

①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5）甲醛、酚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2%，酚类的处理效率为74%~79%，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76%，VOCs的处理效率为75%~93%。

②项目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6）甲醛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甲醛的处理效率为72%~75%，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2%~76%，VOCs的处理效率为77%~78%。

③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FQ-010527）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

环评 刘国光、周复杰 环评师 关强

域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④项目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FQ-010528）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6%~7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水性酚醛树脂、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包装物、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营运期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0.656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0.115吨/年。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SZT202412012），实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组织排放量为0.106吨/年，无组织排放量为0.155吨/年，共0.261吨/年，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05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各污染物已配套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

邱博 刘国光， 同复杰 环评响 姜子琪

文件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 3.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企业的应急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

姓名	身份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名
邓泽明	企业负责人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13928142036	厂长	邓泽明
刘国光	专家	广东工业大学	13533635690	教授	刘国光
周英杰	专家	中山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80106742	高工	周英杰
邱博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东莞市博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627884821	项目主管	邱博
关子琪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0458023	工程师	关子琪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说 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监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监测数据和委托单位（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性资料保密。
- (2) 本监测报告仅代表采样和监测时受检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视为无效，则视为无效报告。
- (4) 委托单位对于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泽明

项目负责人：邓泽明

电 话：13928142036

地 址：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

编辑单位：东莞市博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邱博

审核人：彭振宏

电 话：18627884821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 9 号 1

栋 2 单元 205 室

目 录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1、验收监测依据.....	1
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1) 废水评价标准.....	2
2) 废气评价标准.....	3
3) 噪声评价标准.....	6
4) 总量控制指标.....	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1、工程建设内容.....	7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38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5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60
附件 1：CMA 证书.....	62
附件 2：环评批复.....	63
附件 3：国家排污证.....	69
附件 4：培训合格证.....	70
附件 5：验收监测委托单.....	80
附件 6：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81
附件 7：纳污证明.....	82
附件 8：夜间不生产证明.....	83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84

附件 10: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89
附件 11: 一般固工业固废说明	92
附件 12: 规范化排放口	94
附件 13:噪声防治措施	108
附件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110
附件 15: 数据监测报告、质控报告（打印时附上盖章扫描件）	11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9
附图 3: 采样图	11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7

表一：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7090 型号湿帘纸、5090 型号湿帘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 ³ 、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 ³ 、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9 月 0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 2025 年 11 月 0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环评批复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1、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5、生态环境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2021 年 12 月。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17年06月27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				

	<p>2020 年 04 月 29 日。</p> <p>11、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2024 年 8 月。</p> <p>1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09 月 03 日。</p> <p>13、国家排污许可证 914420005764381873001P《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05 日。</p> <p>13、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SZT202412012，2024 年 12 月 03 日；</p>																											
<p>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960 1203 1364">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色度</td> <td>—</td> <td>mg/L</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mg/L</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p>	监测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色度	—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总氮	—	mg/L	总磷	—	mg/L
监测项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色度	—	mg/L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总氮	—	mg/L																										
总磷	—	mg/L																										

2) 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甲醛、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中的甲醛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格林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打磨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G1	甲醛	40	25	1.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酚类		100	0.42*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

						排放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甲醛	40	25	1.0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颗粒物	40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SO ₂		200	/	
		NO _x		300	/	
		林格曼黑度		≤1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废气	G4	颗粒物	40	120	1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注：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36m，由于G1、G2、G3、G4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故排放速率限值按照对应排放高度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的50%折算。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

项目车间外1米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酚类	0.08	
甲醛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按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西北、西南、东北、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限值 (昼间)	执行排放标准
1	西北厂界外 1m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西南厂界外 1m		
3	东北厂界外 1m		
4	东南厂界外 1m		

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09月03日。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6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115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后位于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项目中心位置: 113°20'38.811"E, 22°35'12.403"N)。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环保投资10万元, 用地面积3600m², 建筑面积7200m²,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湿帘纸, 年产7090型号湿帘纸4800m³、5090型号湿帘纸9600m³。项目每年生产300天, 每天生产8小时(上午8:30~12:00, 下午1:00~5:30), 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无夜间生产, 厂内不设食宿。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1栋7层36米高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6-7层)	7F生产车间, 设有: 调配、涂树脂区: 主要进行调配、涂树脂和烘干工序 切纸区: 主要进行切纸工序 压坑区: 主要进行压坑工序 固化区: 主要进行固化工序 纸张粘合区和烘干区: 主要进行纸张粘合和烘干工序 切片区: 主要进行切片工序 打磨区: 主要进行打磨工序 建筑面积约为3600m ² , 层高4.2米	已落实	符合
		6F生产车间, 设有: 清洗区: 主要进行清洗工序 包装区: 主要进行包装工序 建筑面积约为3600m ² , 层高4.2米	已落实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室(位于6F生产车间内)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已落实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位于7F生产车间内)	用于储存成品、原材料	已落实	符合
	成品堆放区(位于6F生产车间内)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	已落实	符合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已落实	符合
	供气系统	由市政管道天然气供应	已落实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调配、涂树脂、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固化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已落实	符合
		纸张粘合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G2）高空排放。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收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G3）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G4）高空排放		
		产品分切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浅水湖	已落实	符合
		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有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符合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已落实	符合	

2、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

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

序号	污染源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项目投资化(万元)
1	废气治理设施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调配、涂树脂、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固化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纸张粘合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收集后经4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1
		打磨工序废气	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2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2
		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1.5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	交由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0.5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水性酚醛树脂、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胶、废水性酚醛树脂胶包装物、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8
4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0.2
5	其他		日常环保运维费用	0.7
6			绿化及生态	0.1
7			总投资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涂树脂烘干一体机	功率 15kw	2 台	2 台	电	调配、涂树脂、烘干
2.	切纸机	功率 6kw	2 台	2 台	电	纸张分切
3.	压坑机	功率 9kw	2 台	2 台	电	压坑
4.	固化炉	功率 60kw (长度 18 米)	2 台	2 台	电	固化
5.	上胶机	功率 6kw	2 台	2 台	电	纸张粘合
6.	烘干炉	设置 2 台 168000kcal/h 燃烧机 每台烘干区域：长 5m*宽 2.7m*高 1.3m (风机功率 7.5kw)	3 台	3 台	天然气	烘干
7.	切片机	功率 6kw	6 台	6 台	电	切片
8.	打磨机	功率 6kw	6 台	6 台	电	打磨
9.	清洗线 (包含 1 条 15 米喷淋 清洗线, 1 条 10 米吹风线, 1 条 15 米微波 烘干线)	/	1 条	1 条	电	清洗

备注：①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②设备能耗均为电能；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料纸	350t	350t
2	水性酚醛树脂	50t	50t
3	水性脲醛树脂胶	70t	70t
4	水性无机颜料	250kg	250kg
5	机油	0.1t	0.1t
6	天然气	12.3208 万 m ³	12.3208 万 m ³

备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

2) 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排水：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80t/a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882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2) 清洗用水：项目需要对打磨后的产品进行清洗除尘。项目清洗工序设有 1 条 15 米长 0.6 米宽的喷淋除尘清洗水池，水深 0.3 米，有效容积为 2.7m^3 ，清洗过程中有水分蒸发和产品带出的，每小时补充损耗量为有效容积的 5%，日工作时间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补水量为 324t/a 。项目喷淋除尘清洗水池每月更换 1 次，年更换次数为 12 次，则喷淋除尘清洗水池更换用水量为 32.4t/a ，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356.4t/a 。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烘干炉设有 2 台 16.8 万大卡燃烧机，通过燃烧天然气供热，年天然气用量 12.3208万 m^3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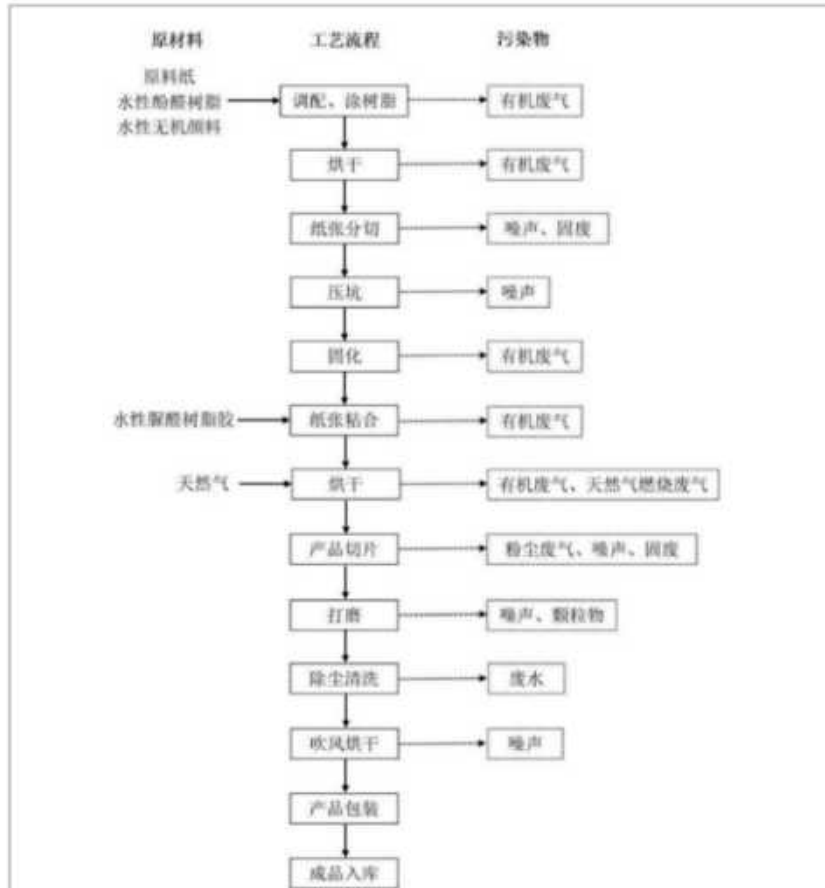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调配、涂树脂：根据产品对颜色的不同要求，将水性酚醛树脂和水性无机颜料按 2400:1 的比例加入到涂树脂烘干一体机内进行调配，并在调配、涂树脂前自动在底槽内调配均匀后，将原料纸放入涂树脂机内，通过传送带经调配、涂树脂机底槽盛装的树脂后会在表面均匀的涂抹上一层水性酚醛树脂并染色，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烘干：涂树脂后的原料纸通过传送带进入到涂树脂烘干一体机内自带的烘干区

域进行烘干，烘干部分传送带长度为 6m，根据传送带速度 13m/min 则烘干部分停留时间约为 27s，涂树脂烘干一体机通过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00-120℃，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纸张分切：将烘干后的原料纸通过输送带送至切纸机，根据产品需求将纸张进行分切，分切过程通过输送带对单张的原料纸进行分段裁切，不产生粉尘废气。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压坑：将分切好的原料纸通过输送带送至压坑机内进行压坑，压坑后的纸张呈蜂窝状结构，压坑深度约为 0.5cm，以形成产品的形状要求。压坑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固化：将压坑好的原料纸通过输送带送至密闭的固化炉内进行固化定型，固化炉通过电加热，固化温度约为 170℃。水性酚醛树脂的使用工艺为涂料，加入无机颜料为产品提供涂层的同时为原纸提供机械强度。酚醛树脂由苯酚和甲醛在催化剂条件下缩聚而成，酚醛树脂具有热固性，热处理过程可以提高交联树脂的流动性促使反应进一步发生，降低收缩、增强尺寸稳定性、硬度和高温强度。为浸渍和热处理后的原料纸提供一定的机械强度，使压坑后的原纸固化成型。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纸张粘合：经固化定型后的纸张进入上胶机涂水性酚醛树脂胶后，根据产品需求将每 200 张固化定型后的纸张进行粘合，形成块状半成品。纸张粘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烘干：经粘合后的半成品通过输送带送至密闭的烘干机内进行烘干，通过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量进行供热，烘干温度约为 100-120℃，该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产品切片：经烘干后的半成品送至切片机后，根据产品不同的尺寸需求进行切片。该操作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噪声和固废，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打磨：经切片后的半成品送至打磨区进行表面磨光。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颗粒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除尘清洗：经打磨后的成品送至清洗线进行清洗，主要为了去除产品表面的粉尘颗粒。项目设有一条 15 米长的清洗线，设有 8 个水龙头，水槽底部有直径约 5mm 的小孔，成品通过水槽下方的输送带输送进行喷淋清洗。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给

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吹风烘干：经清洗后的成品通过输送带送至吹风线进行吹干，吹干后通过输送带送至微波烘干线进行烘干。项目设有 1 条 10 米长的吹风线和 1 条 15 米长的微波烘干线，吹风线上方设有风机，微波烘干线设有一台微波烘干炉，通过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60℃。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产品包装：经清洗和吹水烘干后的产品送至包装区进行人工打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注：项目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仅需通过简单擦拭进行清洁，因此不产生设备清洗用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p>1、废水</p> <p>项目清晰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p> <p>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监测点 ★</p> <p>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污水管网→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p>
<p>2、废气</p> <p>1) 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p> <p>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 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项目纸张粘合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p> <p>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 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 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废气燃烧器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收集经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气监测点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前监测点 废气处理后监测点



打磨工序废气→ 布袋除尘器→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固化炉、烘干炉、切纸机、打磨机、清洗线风机等, 其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范围 75~85dB(A);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5~75dB(A)。项目噪声源设备位于车间内,

(1) 建设单位对车间墙体采取隔声消声措施, 靠近敏感点一侧墙体密闭, 再加上距离衰减, 可使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使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尽可能降至最小。对安装在厂房楼顶的室外声源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 并安装在楼顶的东北侧, 远离敏感点设置。

(2) 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要尽量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 正确校准中心, 搞好动质平稳等。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 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 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4) 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 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 加强对空调、废气和污水治理等设施的管理, 以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5)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 减少摩擦噪音, 在运行过程中, 经常维护设备, 使其保持最佳状态, 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6) 对安装在生产车间外的室外声源应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7)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项目西北面、西南面、东北面、东南面厂界外1米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间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3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2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 车间地面沉降粉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会在车间内沉降，产生量为0.296t/a；

②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3.297t/a；

③ 废除尘布袋：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除尘布袋，产生量为0.01t/a；

④ 不合格成品：项目在生产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成品，产生量为0.15t/a。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机油年使用量为0.1t/a，使用桶装，单个包装罐质量10kg，每桶装有原料100kg，则废桶产生数量为1个/a，产生量约为0.01t/a；机油用量为0.1t/a，使用过程中有损耗，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10%，则为0.01t/a。总产生量为0.02t/a。

② 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则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4.5t/a；

③ 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及其包装物：则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及其包装物产生量为3.5t/a；

④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其产生量为0.01t/a。

⑤ 清洗池沉渣：项目在清洗工序过程中会产生清洗池沉渣，产生量为0.1t/a；

⑥ 废干式过滤棉：本项目设有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使用过程中需要替换其中的干式过滤棉，项目废干式过滤棉产生量为0.1t/a；

⑦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有两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

气，废活性炭的量为13.588t/a。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及管理

A、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已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已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已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①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预留足够空间。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设单位已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1栋7层高的厂房建筑的6-7楼，因此项目对地下水造成的渗透污染和垂直入渗影响较小，但为防止厂房以下的楼层未做防控防渗处理而导致项目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本项目已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1、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缓坡，防止化学原辅材料渗透污染地下水环境。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在室内，固体废物不得露天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

3、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做好防漏防渗及设置围堰或漫坡。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已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对地下水污染途径进行阻隔，避免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	<p>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09月03日。批复如下：</p>	
<p>一、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76413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38.811”，北纬22°35'12.403”)，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用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2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7090型号湿帘纸4800m、5090型号湿帘纸9600m'。</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p>	

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纸张粘合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G2)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烘干炉采取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收集后经 40m 高排气筒(G3)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污染物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4)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G4)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32.4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0.6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115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详见附件 2：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该项目，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20005764381873001P《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由于国家排污证技术抽查，原国家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重新取得国家排污证，编号：914420005764381873001P《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p> <p>（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p> <p>（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p> <p>（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p> <p>（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p> <p>（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p> <p>（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p>
--

5.1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11/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11/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4年11月18日	MH1205/SZT-XC-071	MH4031/SZT-XC-051
	MH1205/SZT-XC-072	
	MH1205/SZT-XC-073	
	MH1205/SZT-XC-074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84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2024年11月19日	MH1205/SZT-XC-071	
	MH1205/SZT-XC-072	
	MH1205/SZT-XC-073	
	MH1205/SZT-XC-074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84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1/18	MHI205	SZT-XC-071 (A)	0.2	0.195	2.56	合格	0.2	0.199	0.50	合格
		SZT-XC-072 (A)	0.2	0.202	-0.99	合格	0.2	0.205	-2.44	合格
		SZT-XC-073 (A)	0.2	0.197	1.52	合格	0.2	0.203	-1.48	合格
		SZT-XC-074 (A)	0.2	0.204	-1.96	合格	0.2	0.202	-0.99	合格
		SZT-XC-071 (B)	1	0.986	1.42	合格	1	1.011	-1.09	合格
		SZT-XC-072 (B)	1	1.008	-0.79	合格	1	1.015	-1.48	合格
		SZT-XC-073 (B)	1	0.989	1.11	合格	1	0.985	1.52	合格
		SZT-XC-074 (B)	1	1.021	-2.06	合格	1	1.025	-2.44	合格
		SZT-XC-071 (C)	0.5	0.489	2.25	合格	0.5	0.502	0.40	合格
		SZT-XC-072 (C)	0.5	0.495	1.01	合格	0.5	0.512	-2.34	合格
		SZT-XC-073 (C)	0.5	0.503	-0.6	合格	0.5	0.485	3.09	合格
		SZT-XC-074 (C)	0.5	0.498	0.4	合格	0.5	0.509	-1.77	合格
	TW-3200D	SZT-XC-027	30	30.4	-1.32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SZT-XC-084	30	29.1	3.09	合格	30	29.8	0.67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3	-2.91	合格	0.1	0.099	1.01	合格
SZT-XC-059		0.1	0.102	-1.96	合格	0.1	0.102	-1.96	合格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4)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DL-6200/SZT-XC-251	MH4031/SZT-XC-051
	DL-6200/SZT-XC-254	
	KB-120F/SZT-XC-222	
	KB-120F/SZT-XC-223	
2024 年 11 月 19 日	DL-6200/SZT-XC-251	
	DL-6200/SZT-XC-254	
	KB-120F/SZT-XC-222	
	KB-120F/SZT-XC-223	

5.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1/19	MH1205	SZT-XC-071 (A)	0.2	0.205	-2.44	合格	0.2	0.197	1.52	合格
		SZT-XC-072 (A)	0.2	0.196	2.04	合格	0.2	0.202	-0.99	合格
		SZT-XC-073 (A)	0.2	0.203	-1.48	合格	0.2	0.195	2.56	合格
		SZT-XC-074 (A)	0.2	0.199	0.5	合格	0.2	0.204	-1.96	合格
		SZT-XC-071 (B)	1	0.985	1.52	合格	1	1.021	-2.06	合格
		SZT-XC-072 (B)	1	1.015	-1.48	合格	1	0.986	1.42	合格
		SZT-XC-073 (B)	1	0.995	0.5	合格	1	1.025	-2.44	合格
		SZT-XC-074 (B)	1	1.009	-0.89	合格	1	0.999	0.1	合格
		SZT-XC-071 (C)	0.5	0.485	3.09	合格	0.5	0.498	0.4	合格
		SZT-XC-072 (C)	0.5	0.495	1.01	合格	0.5	0.503	-0.6	合格
		SZT-XC-073 (C)	0.5	0.502	-0.4	合格	0.5	0.509	-1.77	合格
		SZT-XC-074 (C)	0.5	0.499	0.2	合格	0.5	0.512	-2.34	合格
	TW-3200D	SZT-XC-027	30	29.1	3.09	合格	30	30.5	-1.64	合格
		SZT-XC-084	30	29.5	1.69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2	-1.96	合格	0.1	0.099	1.01	合格
SZT-XC-059		0.1	0.097	3.09	合格	0.1	0.103	-2.91	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 合格
2024-11-18	氨氮	0.242	-2.0	合格	24.45±1.97	23.98	合格
		0.252					
	化学需氧量	275	-2.3	合格	106±7	109	合格
		2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3	2.1	合格	210±20	198	合格
		80.8					
	总氮	4.48	0.45	合格	10.42±0.83	9.89	合格
		4.44					
	总磷	0.28	0	合格	9.64±0.77	10.35	合格
		0.28					
2024-11-19	氨氮	0.232	1.8	合格	24.45±1.97	25.28	合格
		0.224					
	化学需氧量	/	/	/	106±7	109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2.7	合格	210±20	199	合格
		61.5					
	总氮	4.16	0.24	合格	10.42±0.83	9.72	合格
		4.14					
	总磷	0.26	-1.9	合格	9.64±0.77	9.92	合格
		0.27					

表 5-5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钟启超	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0
2	何旭康	上岗证	SZT2024-02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4
3	曹印辉	上岗证	SZT2024-02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4
4	蒙景绍	上岗证	SZT2024-02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2
5	曹泽俊	上岗证	SZT2023-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8
6	马卉	上岗证	SZT2023-02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8
7	周思成	上岗证	SZT2024-01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08
8	邓惠文	上岗证	SZT2022-01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24
9	黄智鹏	上岗证	SZT2024-0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01
10	陈咏琪	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8.29
11	吴莽	上岗证	SZT2024-03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01
12	罗宝盈	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08
13	陈思宇	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10
14	温世坤	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15	龚明顺	上岗证	SZT2024-01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2
16	胡佳艳	上岗证	SZT2024-02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01
17	谢芳	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18	衡丽娟	上岗证	粤 JC2022-030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2.04.26
19	谢会兰	上岗证	粤 JC2021-0420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7.26

表 5-5 设备校准日期 (1)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日期
现场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ZT-XC-071	2025.10.18
			SZT-XC-072	2025.10.18
			SZT-XC-073	2025.10.18
			SZT-XC-074	2025.10.18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2025.07.04
			SZT-XC-084	2025.10.18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	EM-1500	SZT-XC-058	2025.09.02
			SZT-XC-059	2025.09.02
	全自动流量校准仪	MH4031	SZT-XC-051	2025.09.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2025.10.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62	2025.10.28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SZT-XC-002	2025.07.0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SZT-XC-061	2025.10.2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ZT-XC-106	2025.01.08
	温湿度计	TES-1360A	SZT-XC-11 6	2025.08.0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SZT-XC-05 1	2025.09.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 1	2025.06.09
			SZT-XC-25 4	2025.06.09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ZT-XC-22 2	2025.03.11
			SZT-XC-22 3	2025.03.11

表 5-5 设备校准日期 (2)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实验室 分析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SZT-FX-022	2025.10.21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	SZT-HC-0034	2027.07.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ZT-FX-084	2025.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SZT-FX-083	2025.1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SZT-FX-029	2025.07.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T-FX-049	2026.07.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ZT-FX-062	2026.07.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SZT-FX-001	2025.04.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pH、色度、总氮、总磷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甲醛、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	甲醛、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低浓度）、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车间外 1 米处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检测 2 天	
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每天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项目厂界西北边界外 1m		
	项目厂界西南边界外 1m		
	项目厂界东北边界外 1m		

2、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电导率 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 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3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SC8020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在运行，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090 型号湿帘纸	16m ³	13m ³	81.3%
	5090 型号湿帘纸	32m ³	26m 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7090 型号湿帘纸	16m ³	13m ³	82.8%
	5090 型号湿帘纸	32m ³	27m ³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范围	标准	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5 (23.2℃)	7.5 (23.8℃)	7.4 (23.6℃)	7.4 (23.9℃)	7.4-7.5	6-9	达标
	色度	3	4	3	3	3	—	—
	悬浮物	25	22	18	23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304	279	298	2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9	91.3	83.8	89.8	87.7	300	达标
	氨氮	0.247	0.186	0.234	0.200	0.217	—	—
	总氮	4.46	4.60	4.20	4.28	4.38	—	—
	总磷	0.28	0.20	0.23	0.24	0.24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第 1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5 (22.9℃)	7.4 (23.0℃)	7.4 (23.6℃)	7.5 (23.7℃)	7.4-7.5	6-9	达标
	色度	3	4	4	4	4	—	—
	悬浮物	14	13	15	17	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	221	198	204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66.4	60.0	61.3	62.6	300	达标
	氨氮	0.228	0.198	0.214	0.208	0.212	—	—
	总氮	4.15	4.08	4.30	4.24	4.19	—	—
	总磷	0.26	0.18	0.16	0.20	0.2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第 1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 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p>验收检测结果分析:</p> <p>验收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1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2024-11-18	标干流量	11039	10994	11153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0.08	0.07	0.08	—	0.08	—		—
			排放速率	8.8×10 ⁻⁴	7.7×10 ⁻⁴	8.9×10 ⁻⁴	—	8.9×10 ⁻⁴	—		—
		酚类	排放浓度	2.6	2.3	2.4	—	2.6	—		—
			排放速率	0.029	0.025	0.027	—	0.02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7.11	7.27	7.50	—	7.50	—		—
			排放速率	0.078	0.080	0.084	—	0.084	—		—
		VOCs	排放浓度	10.7	8.61	12.8	—	12.8	—		—
			排放速率	0.12	0.095	0.14	—	0.14	—		—
		臭气浓度	5495	4786	4168	4786	5495	—	—		

表 7-2-1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调配、涂 树脂、烘 干、固化 工序废 气(G1) 处理后	2024-11-18	标干流量	12345	12142	12270	—	—	—	—	40	
		甲醛	排放 浓度	0.01	0.01	0.02	—	0.02	25		达标
			排放 速率	1.2×10 ⁻⁴	1.2×10 ⁻⁴	2.5×10 ⁻⁴	—	2.5×10 ⁻⁴	1.0*		达标
		酚类	排放 浓度	0.4	0.5	0.4	—	0.5	100		达标
			排放 速率	4.9×10 ⁻³	6.1×10 ⁻³	4.9×10 ⁻³	—	6.1×10 ⁻³	0.4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1.89	1.96	1.97	—	1.97	80		达标
			排放 速率	0.023	0.024	0.024	—	0.024	—		—
		VOCs	排放 浓度	1.77	2.20	1.67	—	2.20	—		—
			排放 速率	0.022	0.027	0.020	—	0.027	—		—
		臭气浓度	724	851	724	630	851	20000	达标		
执行 标准	甲醛、酚类: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 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2024.11.18 甲醛处理效率为 72%、酚类处理效率为: 7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1%、VOCs 处理效率为 93%。										

表 7-2-1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3)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调配、 涂树脂、烘 干、固化工 序废气 (G1) 处理前	2024-11-19	标干流量	11104	11242	11173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0.07	0.08	0.07	—	0.08	—		—
			排放速率	7.8×10 ⁻⁴	9.0×10 ⁻⁴	7.8×10 ⁻⁴	—	9.0×10 ⁻⁴	—		—
		酚类	排放浓度	2.2	2.0	2.1	—	2.2	—		—
			排放速率	0.024	0.022	0.023	—	0.02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6.38	6.50	5.30	—	6.50	—		—
			排放速率	0.071	0.073	0.059	—	0.073	—		—
		VOCs	排放浓度	9.91	8.45	11.3	—	11.3	—		—
			排放速率	0.11	0.095	0.13	—	0.13	—		—
		臭气浓度	7244	8511	7244	6309	8511	—	—		

表 7-2-1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4)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调配、涂 树脂、烘 干、固化工序废 气(G1) 处理后	2024-11-19	标干流量	12262	12437	12451	—	—	—	—	40	
		甲醛	排放浓度	0.02	0.02	0.02	—	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2.5×10 ⁻⁴	2.5×10 ⁻⁴	2.5×10 ⁻⁴	—	2.5×10 ⁻⁴	1.0*		达标
		酚类	排放浓度	0.4	0.5	0.4	—	0.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4.9×10 ⁻³	6.2×10 ⁻³	5.0×10 ⁻³	—	6.2×10 ⁻³	0.4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50	1.48	1.49	—	1.5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8	0.019	—	0.019	—		—
		VOCs	排放浓度	2.17	2.56	1.25	—	2.56	—		—
			排放速率	0.027	0.032	0.016	—	0.032	—		—
				臭气浓度	724	630	549	630	724		20000
执行 标准	甲醛、酚类: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2024.11.19 甲醛处理效率为 72%、酚类处理效率为: 74%、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6%、VOCs 处理效率为 75%。											

表 7-2-2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2024-11-18	标干流量	11267	11100	11138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0.09	0.08	0.08	—	0.09	—		—
			排放速率	1.0×10 ⁻³	8.9×10 ⁻⁴	8.9×10 ⁻⁴	—	1.0×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94	7.12	7.10	—	7.12	—		—
			排放速率	0.078	0.079	0.079	—	0.079	—		—
		VOCs	排放浓度	8.02	15.0	15.5	—	15.5	—		—
			排放速率	0.090	0.17	0.17	—	0.17	—		—
臭气浓度	3548	4786	4786	4168	4786	—	—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2024-11-18	标干流量	12390	12315	12640	—	—	—	—	40	
		甲醛	排放浓度	0.02	0.01	0.01	—	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2.5×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	2.5×10 ⁻⁴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4	1.81	1.78	—	1.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2	—	0.022	—		—
		VOCs	排放浓度	2.55	2.64	2.81	—	2.81	—		—
			排放速率	0.032	0.033	0.036	—	0.036	—		—
臭气浓度	549	630	630	724	724	2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甲醛: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2024.11.198 甲醛处理效率为 75%、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2%、VOCs 处理效率为 78%。											

表 7-2-2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纸张粘 合、烘干 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2024-11-19	标干流量	11271	11158	11284	—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0.08	0.08	0.08	—	0.08	—		—
			排放速率	9.0×10 ⁻⁴	8.9×10 ⁻⁴	9.0×10 ⁻⁴	—	9.0×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9.57	9.75	9.79	—	9.79	—		—
			排放速率	0.11	0.11	0.11	—	0.11	—		—
		VOCs	排放浓度	11.8	12.5	14.5	—	14.5	—		—
			排放速率	0.13	0.14	0.16	—	0.16	—		—
		臭气浓度	8511	6309	6309	7244	8511	—	—		
纸张粘 合、烘干 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2024-11-19	标干流量	12732	12788	12744	—	—	—	—	40	
		甲醛	排放浓度	0.02	0.01	0.01	—	0.02	25		达标
			排放速率	2.5×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	2.5×10 ⁻⁴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05	2.04	1.79	—	2.0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6	0.023	—	0.026	—		—
		VOCs	排放浓度	2.82	2.79	2.24	—	2.82	—		—
			排放速率	0.036	0.036	0.029	—	0.036	—		—
		臭气浓度	478	549	630	478	630	20000	达标		
执行 标准	甲醛: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 2024.11.19 甲醛处理效率为 72%、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6%、VOCs 处理效率为 77%。											

表 7-2-3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烘干炉天 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 口 (G3)	2024-11-18	含氧量%	7.49	7.69	7.75	—	—	—	40		
		标干流量	694	651	736	—	—	—			
		颗粒物 (低浓 度)	实测浓 度	5.6	4.9	5.2	5.6	—		—	
			折算浓 度	5.1	4.5	4.8	5.1	30		达标	
			排放速 率	3.9×10 ⁻³	3.2×10 ⁻³	3.8×10 ⁻³	3.9×10 ⁻³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 度	53	53	50	53	—		—	
			折算浓 度	48	49	48	49	200		达标	
			排放速 率	0.037	0.035	0.037	0.03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 度	26	29	31	31	—		—	
			折算浓 度	24	26	29	29	300		达标	
			排放速 率	0.018	0.019	0.023	0.023	—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1级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燃料: 天然气; 过量空气系数: 1.7;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7-2-4 打磨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前	2024-11-18	标干流量	8495	8410	8555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5	49.3	41.7	49.3	—		—
			排放速率	0.38	0.41	0.36	0.41	—		—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后	2024-11-18	标干流量	9450	9374	9496	—	—	—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94	0.094	0.095	0.095	16*		达标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前	2024-11-19	标干流量	8488	8582	8545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8	42.3	39.7	42.3	—		—
			排放速率	0.31	0.36	0.34	0.36	—		—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后	2024-11-19	标干流量	9447	9441	9561	—	—	—	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94	0.094	0.096	0.096	1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3.“—”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2024.11.18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7%、2024.11.19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6%;										

验收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产生的甲醛、酚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项目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项目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格林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4)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中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浓度：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甲醛	2024-11-18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	2024-11-18	第一次	ND	0.04	0.06	0.06	0.080	达标
		第二次	ND	0.04	0.07	0.05		达标
		第三次	ND	0.05	0.06	0.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第一次	0.53	0.77	0.85	0.84	4.0	达标
		第二次	0.46	0.96	1.04	0.98		达标
		第三次	0.43	1.06	1.06	1.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8	第一次	<10	17	15	16	—	—
		第二次	<10	15	17	15	—	—
		第三次	<10	15	16	14	—	—
		第四次	<10	17	15	16	—	—
		最大值	<10	17	17	16	20	达标
甲醛	2024-11-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	2024-11-19	第一次	ND	0.05	0.07	0.04	0.080	达标
		第二次	ND	0.06	0.06	0.05		达标
		第三次	ND	0.06	0.06	0.0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1-19	第一次	0.47	0.72	0.80	0.71	4.0	达标
		第二次	0.49	0.90	0.86	0.84		达标
		第三次	0.34	0.97	0.86	0.9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9	第一次	<10	17	16	16	—	—
		第二次	<10	16	16	14	—	—
		第三次	<10	16	15	15	—	—
		第四次	<10	15	16	14	—	—
		最大值	<10	17	16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酚类、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浓度: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4-11-18	第一次	0.182	0.265	0.220	0.290	1.0	达标
		第二次	0.188	0.234	0.253	0.246		达标
		第三次	0.185	0.208	0.272	0.224		达标
颗粒物	2024-11-19	第一次	0.180	0.241	0.220	0.271	1.0	达标
		第二次	0.189	0.289	0.267	0.253		达标
		第三次	0.185	0.204	0.233	0.29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7-3-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房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第一次	1.37	6	达标
		第二次	1.46		达标
		第三次	1.58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1.34	6	达标
		第二次	1.36		达标
		第三次	1.3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酚类、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厂房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 4-3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内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厂房外1米处5#	2024-11-18	第一次	24.6	101.0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4.7	101.0	阴	东北	1.8
	2024-11-19	第一次	24.2	101.1	阴	东北	1.8
		第二次	25.6	100.9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4.2	100.9	阴	东北	1.7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4-11-18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Z-1#)	62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Z-2#)	6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Z-3#)	6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Z-4#)	63
2024-11-19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Z-1#)	62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 (Z-2#)	63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 (Z-3#)	61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Z-4#)	61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4-11-18 天气状况: 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9m/s 2024-11-19 天气状况: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09 月 03 日。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6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115 吨/年。实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有组织产生量为 0.436/年，无组织产生量为 0.175 吨/年，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03 吨/年，无组织无总量控制要求，经计算，符合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	污染源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年工作小时数 (h)	最大工况	实际有组织年排放量 (t/年)	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组织）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1.97	12138	2400	82.8%	0.069	0.436	符合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2.05	12601	2400		0.074		
氮氧化物（有组织）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ND	695	2400		0.003	0.115	符合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

污染物	污染源	最大处理前排放浓度(mg/m ³)	处理前平均标干流量(m ³ /h)	年工作小时数(h)	最大工况	处理前年产生量(t/年)	无组织年产生量(t/年)	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组织)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7.5	11118	2400	82.8%	0.2	0.076	0.22	符合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9.79	11203	2400		0.26	0.099		

- 备注：1、有组织总量计算公式-（最大排放浓度*平均标干流量*年工作小时数/10³）/82.8%*100%
 2、无组织总量计算公式-（有组织处理前总量/收集效率72.5%）*（1-72.5%）
 3、氮氧化物检测浓度为未检出，以检出限1/2进行计算。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p>该项目执行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2、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p>该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现场通风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p>				
3、废水、废气的规范化情况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气分别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p>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清洗废水	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已落实
废气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调配、涂树脂、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固化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纸张粘合废气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收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续上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达到的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打磨工序粉尘废气	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40 米高排气筒 (G4) 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项目)标准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设备、搬运过程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治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	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水性酚醛树脂、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包装物、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p>6、应急预案</p> <p>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3236。</p>				

7、项目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的现场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整体验收，生产的产品种类和规模、生产工艺、污染设备数量及非污染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建设地点也未发生变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本项目清洗废水委托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3) 本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G1)有组织排放甲醛、酚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4) 本项目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G2)有组织排放甲醛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5) 本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G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6) 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G4)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7)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8) 本项目车间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9)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边界外、西南边界外、东北边界外 1m1 米处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转移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废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抹布手套、废水性酚醛树脂、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废水性脲醛树脂胶包装物、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2)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

2、建议

1) 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控制好生产时间，尽量避免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生活环境造成影响，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2) 应将应急计划张贴挂上墙，便于相关人员阅览，确保环境安全。

3) 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粉尘快速扩散，达标排放。

4)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附件 1: CMA 证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381873）：

报来的《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76413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 38.811"，北纬 22° 35' 12.403"），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³、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接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纸张粘合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烘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烘干机采取低氮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收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污染物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4)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

生
(1)
产
废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生产废水32.4吨/年,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项目营运期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6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115 吨/年。

三、你必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帘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附件 3:国家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培训合格证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及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及检测； 噪声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钟启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8 年 12 月 29 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2-061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何旭康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08 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30 年 10 月 07 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19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授予授权范围：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阻流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曹印辉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30年10月13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21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授予授权范围：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刚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蒙景茹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学历：本科	有效日期：2030年09月08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28	

上岗证书	
	<p>经过能力确认给予授权：</p> <p>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p> <p>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p> <p>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p> <p>噪声项目检测；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p>
姓名：曹泽俊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学历：本科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3-019	

上岗证书	
	<p>经过能力确认给予授权：</p> <p>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p> <p>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p> <p>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p> <p>噪声项目检测；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p>
姓名：马齐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3-021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能力确认给予授权：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湿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周思成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30年10月05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14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 噪声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湿度等物理因素的采样。
姓名：邓惠文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24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23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2-014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照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黄智鹏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7年07月31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10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检测； 土壤、固/角废、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检测； 气和废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检测； (备注：本上岗证书为SZT2022-046上岗证书的更正证书，原上岗证书作废)
姓名：陈咏琪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9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28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2-055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姓名: 吴婷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	
	学历: 大专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油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的检测;	
	单位名称: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理化类、营养盐类、油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的检测;	
	证书编号: SZT2024-030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理化类、营养盐类、油类、无机物类、微生物的检测。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有效日期: 2026年11月11日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姓名: 罗宝盈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	
	学历: 大专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检测;	
	单位名称: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检测;	
	证书编号: SZT2024-015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检测。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有效日期: 2026年10月07日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授予授权范围内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检测。
姓名：陈思宇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9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06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授予授权：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姓名：福世坤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6年10月16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26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理化类、营养盐类、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油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颗粒物及其元素的采样和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的采样和检测； 噪声和振动项目检测； 高温、水量、湿度等物理因素的检测。
姓名：龚明顺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1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30年08月31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13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重金属类的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重金属类的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重金属类的检测。
姓名：胡佳艳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1日
学历：大专	有效日期：2029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29	

上岗证书	考核合格项目
	经过培训及考核合格给予授权范围： 水和废水（含生活饮用水、地表水、地下水、大气降水）中有机物类的检测；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中有机物类的检测； 土壤、污泥、沉积物中有机物类的检测。
姓名：谢芳 学历：大专 单位名称：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ZT2024-027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单位投资建设
项目: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
目，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9 日 对
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望合作愉快。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人: 邓泽明

委托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6: 验收监测工况及主要设备清单设备情况

工况证明

兹有中山市绿枝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主要从事湿巾纸生产，年产7090型号湿巾纸4800m³、5090型号湿巾纸9600m³，全年工作300天。现监测期间的产量及工况详见表一

表一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4年11月18号	7090型号湿巾纸	16m ³	13m ³	81.2%
	5090型号湿巾纸	32m ³	26m ³	
2024年11月18号	7090型号湿巾纸	16m ³	13m ³	81.2%
	5090型号湿巾纸	32m ³	27m ³	

特此证明！

企业（盖章）：中山市绿枝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7: 纳污证明

纳污证明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浅水湖。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中山市绿枝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附件 8：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明

兹有 中山市绿枝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地址位于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22:00—次日
6:00 不生产。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中山市绿枝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合同编号: ZS-DW-00012022-1号

甲方: 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湾西路 78 号 0 幢五楼、六楼、七楼
 乙方: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叠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 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如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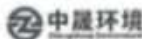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年产量 (吨/年)
1	HW01	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1
2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1
3	HW08	废机油包装物	桶装	0.01
4	HW13	废水性树脂颗粒	桶装	0.02
5	HW13	废洗地机液	桶装	0.01
6	HW05	废干式过滤器	桶装	0.01
7	HW05	废活性炭	袋装	0.01
8	HW02	废水性树脂颗粒包装物	桶装	0.02
9	HW13	废水性树脂颗粒	桶装	0.02
10	HW02	废水性树脂颗粒包装物	桶装	0.02

②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9】月【01】日起至【2025】年【08】月【31】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和费用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报告、安全数据信息、产废清单、甲方现场作业记录等, 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量。
 ③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规范贮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对各种桶装、箱装、纸袋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前盖, 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日期等。

1/5



①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拉紧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视废物性质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若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安全或财产造成严重威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②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辅助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③甲方应确保接收时乙方车辆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符合有易挥发、腐蚀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B. 标识不清楚或错误；
- C.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 若合同中有有害废物，测定的含水率 $>40\%$ （或检测含水率 $>40\%$ ）；
- F.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有效性。
-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渣）的技术要求。
-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限到甲方指定收运地点，接收收运废物。
-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并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车辆具备交通运输部及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关法律要求之资质。废物收运及处理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包装和标识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章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指定地点称重，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废物由乙方进行过磅称数量，误差较大，甲方保留执行权，告知乙方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称重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验）称重数据。

第四章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转移单的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张贴标识；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废物交接者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表打回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经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的损失等,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③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求为保管,一面在接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接收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出具转移联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将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接收并具双方可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并具双方可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将废物在乙方接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停供,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或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行约定,如双方确认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违反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雇佣或雇佣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项下条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阻碍、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废物并要求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时运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赔偿实际支付处理费用,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提起诉讼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节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信息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事先经双方书面授权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节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违约的责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晟环境

第九章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深圳当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章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其中 2 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备案）。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改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签或解除本合同。

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由当地环保部门处罚，按甲方制度或国家态度处理，赔偿事宜等事宜，由甲方及时反馈，乙方联系电话：0760-22017799。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涌村绿校净化纸帘二厂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一章 合同的效力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加物料种类及规格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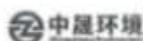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9.12.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9.12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6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ZS-20240812012]号

(一) 甲方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数量 (吨/年)	收费标准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08	300-041-08	废漆油/干漆	桶装	有机溶剂	0.01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2	HW08	300-049-08	废机油	桶装	有机溶剂	0.01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3	HW08	300-049-08	废液压油/矿物油	桶装	有机溶剂	0.01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4	HW11	300-014-11	废水性树脂/树脂漆	桶装	树脂	0.01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5	HW11	300-014-11	清漆/油漆	桶装	树脂	0.05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6	HW09	300-041-09	废干式过滤器	桶装	粉尘	0.05	¥4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7	HW09	300-041-09	废活性炭	袋装	粉尘	0.05	¥3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8	HW09	300-041-09	废水性树脂/树脂漆/危险废物	桶装	树脂	0.02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9	HW11	300-014-11	废水性树脂/树脂漆	桶装	树脂	0.02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10	HW09	300-041-09	废水性树脂/树脂漆/危险废物	桶装	树脂	0.02	¥100 元/吨	¥0 元/吨	其他000
合计						0.3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 以上部分含税（含税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不含税，此部分税费、管理费。
3. 含1次运输费（8吨/车次），超出部分运费为2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物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在暂存期满后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返。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圃村福洋路福源二街1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821672020001

银行账号：2646262626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9.12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4.9.12

附件 10: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24090501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甲 方: 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邓泽明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涌西路 78 号
电 话: 13929142506

乙 方: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黄敏辉
地 址: 中山市港口镇石村社区福田七路 13 号
取水联系电话: 0760 89799922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更有目的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为壹年,即自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止。


二、转移处理废水种类、计划数量: 废水种类: 清洗废水; 计划数量: 不大于 1.8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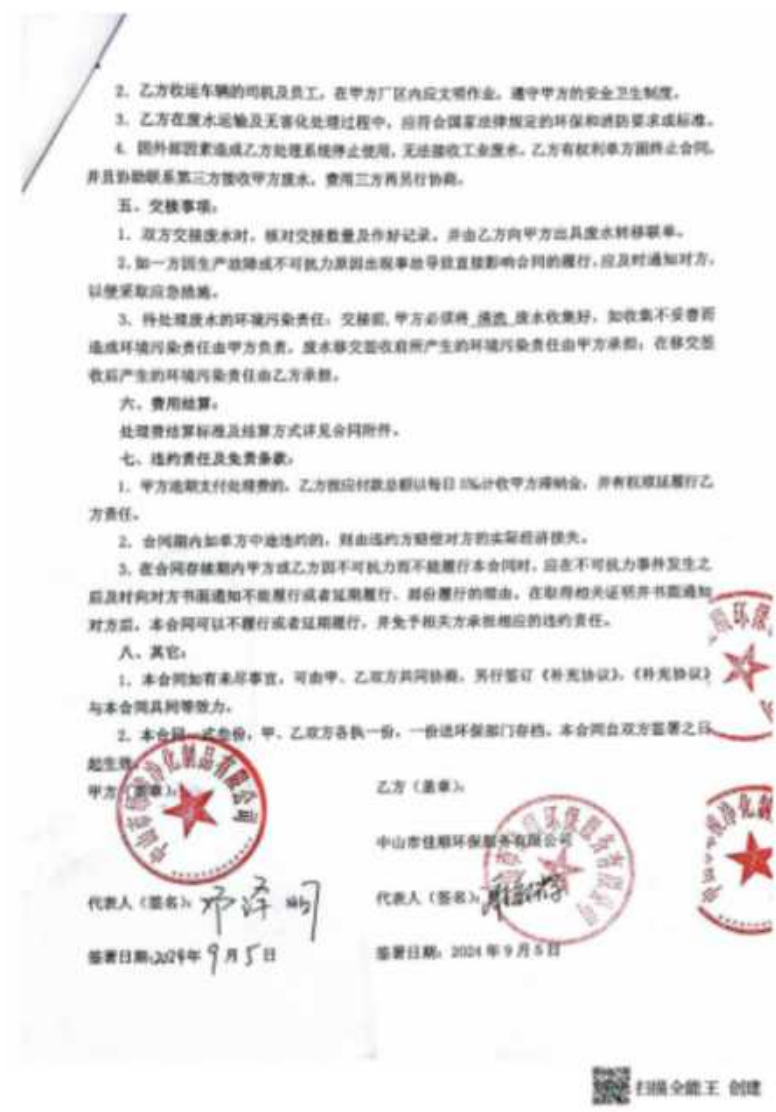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自建建设符合标准的集水池或自备合格规定的收集容器(集水池,容量应建于乙方车辆能靠近的 10 米范围内的地点,容量不少于 3 吨,如废水贮存量少于 3 吨,乙方每次收取按 3 吨计),并需设置废水收集存放设备,防止废水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清洗废水,水质数据不出如下标准: COD300mg/L; PH 值 4 至 10; 磷酸盐 10mg/L,并不具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油、危险废物、易爆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工造成物理、化学反应后产生刺激性气体的物质及氟化物以及各类渣渣和沉淀物。
4. 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收取废水所需的水电供应。(电源须配备于甲方废水收集池边 10 米范围内)。
5. 甲方须及时、主动提供用于面对环保部门监管工业废水转移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企业环评批复、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给乙方处理的废水符合环保部门监管要求并经合法合法的产污工序中产生。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排期,排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一般固工业固废说明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油泥渣度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生活废品（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车间地面沉降粉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会在车间内沉降，产生量为 0.2990t/a；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3.2975t/a；

③废除尘布袋：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除尘布袋，除尘布袋每年更换 1 次，项目设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单次更换布袋重量约 0.01t，则产生量约为 0.01t/a；

④不合格成品：项目在生产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成品，产生量约为 0.15t/a；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油泥渣度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交由中山中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0.01	除尘	固态	机油、布料	矿物油	1年	T、In	交由中山中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			0.01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T、In	
3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1	除尘	固态	机油、铁制容器	矿物油	1年	T、In	
4	废水性脲醛树脂	HW13	900-014-13	2.5	原辅材料使用	液态	水性脲醛树脂	水性脲醛树脂	半年	T	
5	废水性酚醛树脂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水性酚醛树脂	水性酚醛树脂	半年	T、In	

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

6	水性树脂制浆池	HW11	900-014-13	0.7	原辅材料使用	液态	水性树脂制浆池	水性树脂制浆池	半年	T
7	水性树脂制浆池沉淀物	HW49	900-041-49	2.8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水性树脂制浆池	水性树脂制浆池	半年	T, M
8	清洗池沉淀物	HW11	900-014-13	0.1	清洗	液态	水性树脂制浆池、水性树脂制浆池	水性树脂制浆池、水性树脂制浆池	半年	T
9	烘干机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半年	T
10	活性炭灰	HW49	900-039-49	13.58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4个月	T

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附件 12: 规范化排放口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设置通知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规范排放口申报表》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请按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按设置规范化排放口的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4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噪声排放源2个。污水排放口要设置采样池，废气排放口要设置采样口。

二、在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规格和样式自行制作。

三、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山市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规定》。

四、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列入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成部分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你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向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申报规范化排放口编号。

五、如需设置入河排污口，请参照《中山在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设置。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

第 1 页 共 1 页



规范化排放口设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或自述情况说明同意你单位设置：

污水排放口（1）个

排放口名称	年排放量A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生活污水排放口	882	COD、氨氮等	平面固定式	WS-004033	一个	无	见附件

废气排放口（4）个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调配、淋树脂、烘干、回法工序废气	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0525	一个	无	见附件
纸液粘合、烘干废气	有机物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平面固定式	FQ-010526	一个	无	见附件
烘干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机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平面固定式	FQ-010527	一个	无	见附件
打磨工序废气	有机物	颗粒物	平面固定式	FQ-010528	一个	无	见附件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2）个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别		设置规范
				提示	警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代码表、危险废物名录收集的粉尘、废碎渣等物、不合格成品	平面固定式	GF-010352	一个	无	见附件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树脂及其他杂物、废水性树脂树脂及其	平面固定式	GF-010351	一个	一个	见附件

第 3 页 共 12 页

	包装机、脱水机、制浆机及 其他杂物、含 漆类抹布及手 套、清洗液机 械、废干式过 滤器、废油性 漆				
--	---	--	--	--	--

噪声排放源 (0) 个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志牌型号	标志牌编号	标志牌类型		设置规范
				禁止	警告	
Empty table content						

第 4 页 共 11 页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规范 (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一、关于污水排放口的设置规范说明

1、根据《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经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的污水排放口设在处理设施出口后，其它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内，距厂围墙（界）10 米内。

2、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置测流段及采样池；

测流段及采样池要求为明渠，测流段渠道为规则的矩形直渠，使其水深不低于 0.1 米，流速不小于 0.05 米/秒，测流段长度为其水面宽度的 6 倍以上，最短不小于 1.5 米。按规定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需在测流段安装超声波流量计，需安装超声波流量计的测流段的技术参数则按照超声波流量计安装要求来确定。采样池设置在测流段末端，采样池的水深不少于 0.4 米，长度和宽度不少于 0.4 米。

3、在采样池侧按规范安装环境保护标志牌。

二、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规范

为了有效地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气的监测，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排气样品，特对固定污染源排气的采样口设置有关事宜做如下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各种锅炉、工业炉窑的烟道、烟囱，各种工艺废气的排气筒，及其它固定污染源排气筒。

第 5 页 共 11 页

2. 采样口位置

采样口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口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见图1)。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A、B为边长)。

注：1.) 若只需采集气态污染物，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

2.)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监测人员有危险的场所。

3. 采样口

在选定测定位置开设采样口，采样口内径不小于90mm，采样孔的管长应不小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

距采样口300mm处，焊一V字型支架，以托举采样枪。

4. 采样平台

采样平台为监测人员采样设置，平台面积不小于2.0m²，并设有约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约1.2-1.3m。

5. 图示



图1 烟道开口示意图



图2 整体示意图

图4 采样口示意图

三、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的设置规范

1、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基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2、有毒有害等固体危险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等防治措施。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必须设有污水收集系统，所收集的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才能排放。

4、在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噪声排放源设置规范

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根据不同噪声源情况，可采取减振降噪、吸声处理降噪、隔声处理降噪等措施，使其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并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规范

- 1、污水标志牌设置在污水排放口采样池侧；
- 2、废气标志牌安装在排气筒（烟囱）监测采样口侧；
-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的标志牌设置在场地的醒目处；
- 4、噪声标志牌应设置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地面 2 米。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范的通知》

第 7 页 共 11 页

《环办〔2003〕95号》的规定，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计、定型、和使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自行订制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制作规格：

1、参考《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牌底用 1.5mm L2Y2 铝板或 1.5—2mm 冷轧钢板。

3、字体及颜色用透明金属丝网印刷。

4、牌面反光搪瓷工艺制作。

5、颜色、耐腐蚀性及反光度保持十年。

6、具体的规格颜色如下：

名称	规格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平面固定式	提示牌 □300×48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420mm □450×680mm	黄色	黑色
立式(柱式)	提示牌 □420×420mm	绿色	白色
	警告牌 △560mm	黄色	黑色

附录 B 表 B.1



表 3 不同规格湿帘纸的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施位置	规格规格 S (mm)	标志牌规格 长×宽×厚 (mm)	危险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标志	
			标志 长×宽 (mm)	标志 长×宽 (mm)	标志长 (mm)	标志宽 (mm)
露天堆场入口	≥100	300×150	300	270	30	40
车间	≥100	300×150	300	270	15	20
车间	≥50	300×150	180	160	8.0	10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件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381873
单位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沙涌西路 78 号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 113.345136 纬度: 22.586202
法定代表人	郑泽明	手机号码	13928142036
应急联系人	郑泽明	手机号码	13928142036
生产工艺简述	调配、涂树脂-烘干-纸张分切-压坑-固化-纸基粘合-烘干-产品切片-打磨-除尘清洗-吹风烘干-产品包装-成品入库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 立方米/年, 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 立方米/年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危废暂存区, 天然气管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危废暂存区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涉核类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有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有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有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有 ☑无		
近三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有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覆措施	☑有 ☐无		
备案提交资料目录: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有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有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有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有		
	☐无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5.环境应急处置卡 编制 口无 6.应急设施卡片 编制 口无			
预案负责人	冯泽明	备案时间	2024-10-24
备案意见	该单位自评合格，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造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3366		

附件 14: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3600m²，建筑面积 7200m²。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巾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巾纸 4800m³、5090 型号湿巾纸 9600m³。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30），不涉及夜间生产。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维护我市“环保模范城”的称号，该公司领导决定对此进行整改措施，将噪声减到最低。

二、具体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固化炉、烘干炉、切纸机、打磨机、清洗线风机等。其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范围 75~85dB（A）；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5~75dB（A）。项目噪声源设备位于车间内，因此项目无室外声源产生。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泵机等设备，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1）生产设备选用质量过关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上减少部件的撞击与摩擦，正确校准中心，搞好动质平衡等。生产设备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处理；

（2）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尽可能避免大量高

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3) 制定生产设备的作业指导书，并要求作业人员按规定作业，加强对空调、废气和污水治理等设施的管理，以避免作业人员操作失误而产生不必要的设备噪声；

(4) 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和设备润滑度，减少摩擦噪音，在运行过程中，经常维护设备，使其保持最佳状态，降低因设备磨损产生的噪声；

(5) 对安装在生产车间外的室外声源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并远离敏感点设置，合理安排使用时间；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港口镇	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		
项目负责人	邓泽明	联系电话	1392814203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验收: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		符合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有：涂胶供干一体机、切纸机、压纸机、回化炉、上胶机等，年7090型号湿帘纸4800m ² 、5090型号湿帘纸9600m ² 。		符合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32.4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汇入浅水湖；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1) 调配、除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调配、除树脂、烘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固化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2) 纸浆混合、烘干工序废气, 纸浆混合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烘干工序废气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 3)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设置低氮燃烧器, 收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 4) 打磨工序废气, 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 5) 产品分切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排污去向	生活污水, 经二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最终汇入浅水湾; 清洗废水,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在线监测	无	符合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废水性树脂树脂及其包装物, 废水性树脂树脂及其包装物, 含油废抹布及其手套, 清洗油渣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符合	
	以新带老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设施	符合	
	区域削减	无区域削减要求	符合	
自查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 无设立暗管	是		
	排渣口是否密闭	是		
	现场检查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排渣口和排渣管	是		
	废水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为1336.80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9000t/a，清洗用水量为256.8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产生生活污水882吨/年，产生生产废水32.4吨/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量，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不回用
	废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是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完善，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职面，职面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照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

-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是”或“否”，如果自查意见为“否”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削减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附件 16: 数据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

委托单位: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3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这样委托检验检测数据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殊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海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中山市港口镇沙涌西路 28 号
采样人员	钟启超、何旭康、曹印群、梁景滔、曹泽俊、马卉、周思成、邓嘉文、黄智鹏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分析人员	陈琳琪、吴桥、罗宝强、陈彩宇、温世坤、黄明顺、胡仕州、谢雨晴、谢会兰、谢芳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 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处理后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VOCs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处理后	甲醛、非甲烷总烃、VOCs	3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G3)	颗粒物 (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 次/天, 2 天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次/天, 2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	噪声 (昼间)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	7090 型号湿帘纸	16m ³	13m ³	81.3%
	5090 型号湿帘纸	32m ³	26m 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7090 型号湿帘纸	16m ³	13m ³	82.8%
	5090 型号湿帘纸	32m ³	27m ³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氢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3-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 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S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S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S200PC	0.01mg/L

报告编号: SZT20241202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JGC9790Plus	0.01m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UV5200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UV5200	0.3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1035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他改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2004	—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测定(气)测试仪 JTW-32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测定(气)测试仪 JTW-3200D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计法》HJ 1132-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1035	168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UV5200	0.01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UV5200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三、检测项目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项目及评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1	2024-11-18	pH值	7.5 (23.2℃)	7.5 (23.8℃)	7.4 (23.6℃)	7.4 (23.9℃)	7.4-7.5	达标	
		色度	3	4	3	3	—	—	
		悬浮物	25	22	18	23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2	304	279	298	29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3.9	91.3	83.8	89.8	87.7	300	达标
		氨氮	0.247	0.186	0.234	0.260	0.217	—	—
		总磷	4.46	4.60	4.20	4.28	4.38	—	—
		总氮	0.28	0.20	0.23	0.24	0.24	—	—
		pH值	7.5 (22.9℃)	7.4 (23.0℃)	7.4 (23.6℃)	7.5 (23.7℃)	7.4-7.5	6-9	达标
		色度	3	4	4	4	—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S-01	2024-11-19	悬浮物	14	13	15	17	1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	221	198	204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5	66.4	60.0	63.3	62.6	300	达标
		氨氮	0.228	0.198	0.214	0.228	0.212	—	—
		总磷	4.15	4.08	4.30	4.24	4.19	—	—
总氮	0.26	0.18	0.16	0.20	0.20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4-11-18	第1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2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3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4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1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2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3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4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2024-11-19	第1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2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3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4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1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2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3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第4次: 淡黄色, 微甜气味, 少量浮渣, 微浊
	备注: 本结果只针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目无具体要求。								
	图 8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S/T20241201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及评价

3.2.1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G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G1) 类项目	2024-11-18	标干流量	11039	10944	11153	—	—	—	—	—
		甲烷	0.08	0.07	0.08	—	0.08	—	—	—
		挥发性有机物	8.4×10 ⁻⁴	7.7×10 ⁻⁴	8.9×10 ⁻⁴	—	8.9×10 ⁻⁴	—	—	—
		粉尘	2.6	2.3	2.4	—	2.6	—	—	—
		非甲烷总烃	0.029	0.025	0.027	—	0.029	—	—	—
		挥发性有机物	7.11	7.27	7.50	—	7.50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78	0.080	0.084	—	0.084	—	—	—
		VOCs	10.7	8.68	12.8	—	12.8	—	—	—
		挥发性有机物	0.12	0.093	0.14	—	0.14	—	—	—
		臭气浓度	5495	4786	4168	4786	5495	—	—	—
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气 (G1) 类项目	2024-11-18	标干流量	17443	13142	12770	—	—	—	—	—
		甲烷	0.01	0.01	0.02	—	0.02	—	—	—
		挥发性有机物	1.2×10 ⁻⁴	1.2×10 ⁻⁴	2.3×10 ⁻⁴	—	2.3×10 ⁻⁴	—	—	—
		粉尘	0.4	0.5	0.4	—	0.5	—	—	—
		非甲烷总烃	4.9×10 ⁻³	6.1×10 ⁻³	4.9×10 ⁻³	—	6.1×10 ⁻³	—	—	—
		挥发性有机物	1.89	1.96	1.97	—	1.97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23	0.024	0.024	—	0.024	—	—	—
		VOCs	1.77	2.20	1.67	—	2.20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22	0.027	0.020	—	0.027	—	—	—
		臭气浓度	724	851	774	630	851	20000	达标	40

执行标准: 甲烷、粉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2167-2022); 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1. 本数据只针对当时检测的样品类型;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检测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超出限值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排气速率按照技术规范表列对应排气速率限值的50%执行。

第 9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S23202412012
单位: 每立方米;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调漆、涂树脂、烘 干、湿化工序废气 (G1) 处理区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1.04	11.242	11.173	—	—	—	—
			排放速率	0.07	0.08	0.07	—	0.08	—	
		VOCs	浓度	7.4*10*	9.0*10*	7.8*10*	—	9.0*10*	—	—
			排放速率	2.2	2.0	2.1	—	2.2	—	
		臭气浓度	浓度	0.024	0.022	0.023	—	0.024	—	—
			排放速率	6.38	6.50	5.30	—	6.5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0.071	0.073	0.059	—	0.073	—	—
			排放速率	9.91	8.45	11.3	—	11.3	—	
		VOCs	浓度	0.11	0.093	0.13	—	0.13	—	—
			排放速率	7.244	8.511	7.244	6.909	8.511	—	
调漆、涂树脂、烘 干、湿化工序废气 (G1) 处理区	2024-11-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1.262	1.2437	1.2451	—	—	—	—
			排放速率	0.02	0.02	0.02	—	0.02	25	
		VOCs	浓度	2.5*10*	2.5*10*	2.5*10*	—	2.5*10*	1.0*	—
			排放速率	0.4	0.3	0.4	—	0.3	100	
		臭气浓度	浓度	4.9*10*	6.2*10*	5.0*10*	—	6.2*10*	0.42*	—
			排放速率	1.50	1.48	1.49	—	1.50	8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0.018	0.018	0.019	—	0.019	—	—
			排放速率	2.47	2.56	1.23	—	2.56	—	
		VOCs	浓度	0.027	0.032	0.016	—	0.032	—	—
			排放速率	7.24	6.80	5.49	6.10	7.24	20000	
执行标准	调漆、涂树脂、烘 干、湿化工序废气 (G1) 处理区		甲醇、酚类: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区: 系指湿帘式处理区。 3. “*”表示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2.2 纸浆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纸浆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2024-11-18	标干流量	11267	11100	11138	—	—	—	—	—
		甲烷	排放浓度 0.09	0.08	0.08	—	0.09	—	—	—
		排放速率 7.0×10^{-4}	8.9×10^{-4}	8.9×10^{-4}	—	1.0×10^{-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84	7.12	7.10	—	7.12	—	—	—
		排放速率 0.078	0.079	0.079	—	0.079	—	—	—	
		VOCs	排放浓度 8.02	15.0	15.5	—	15.5	—	—	—
		排放速率 0.090	0.17	0.17	—	0.17	—	—	—	
		臭气浓度	3548	4786	4786	4168	4786	—	—	—
		标干流量	12390	12313	12640	—	—	—	—	—
		甲烷	排放浓度 0.02	0.01	0.01	—	0.02	25	达标	—
排放速率 2.3×10^{-4}	1.2×10^{-4}	1.3×10^{-4}	—	2.5×10^{-4}	1.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4	1.81	1.78	—	1.81	80	达标	40		
排放速率 0.022	0.022	0.022	—	0.022	—	—	—			
VOCs	排放浓度 2.55	2.64	2.81	—	2.81	—	—	—		
排放速率 0.032	0.033	0.036	—	0.036	—	—	—			
臭气浓度	540	630	630	724	724	20000	达标	—		
执行标准	甲烷: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表格只针对监测的产品类型,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值的50%执行。									

第 11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纸浆粘合、烘干 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2024-11-19	标干流量	11271	11158	11284	—	—	—	—	
		停留浓度	0.08	0.08	0.08	—	0.08	—	—	
		排放速率	9.0×10 ⁻⁴	8.9×10 ⁻⁴	9.0×10 ⁻⁴	—	9.0×10 ⁻⁴	—	—	
		排放浓度	9.37	9.75	9.79	—	9.79	—	—	
		排放速率	0.11	0.11	0.11	—	0.11	—	—	
		排放浓度	11.8	12.5	14.5	—	14.5	—	—	
纸浆粘合、烘干 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2024-11-19	臭气浓度	0.13	0.14	0.16	—	0.16	—	—	
		标干流量	4511	6309	6309	7244	8511	—	—	
		停留浓度	12732	12788	12744	—	—	—	—	
		排放速率	0.02	0.01	0.01	—	0.02	25	达标	
		排放浓度	2.3×10 ⁻⁴	1.3×10 ⁻⁴	1.3×10 ⁻⁴	—	2.5×10 ⁻⁴	1.0 [*]	达标	
		排放速率	2.03	2.04	1.79	—	2.05	80	达标	
纸浆粘合、烘干 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2024-11-19	停留浓度	0.026	0.026	0.023	—	0.026	—	—	
		排放速率	2.82	2.79	2.24	—	2.82	—	—	
		排放浓度	0.026	0.026	0.029	—	0.026	—	—	
		臭气浓度	478	549	630	478	630	30000	达标	
		标干流量	1308.44272003	—	—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执行标准: 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广东省《造纸工业有机废气排放标准》(DB 44/267-2022) 表1挥发性和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 本结果只针对当时采集的样品浓度,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3m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照标准限值的50%执行。

报告编号: SGT202412012

单位: 标干质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度,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2024-11-18	颗粒物 (总浓度)	17.66	17.63	776	—	—	—	—	40
		颗粒物 (折算浓度)	694	651	5.6	—	—	—	—	
		二氧化硫	20.7	18.0	19.8	20.7	30	达标	—	
		氮氧化物	ND	ND	ND	ND	—	—	—	
		一氧化碳	ND	ND	ND	ND	20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1.0×10 ³	9.8×10 ⁴	1.1×10 ³	1.1×10 ³	—	—	—	
		苯并[a]芘	ND	ND	ND	ND	—	—	—	
		苯并[b]芘	ND	ND	ND	ND	—	—	—	
		苯并[k]芘	ND	ND	ND	ND	—	—	—	
		苯并[e]芘	ND	ND	ND	ND	—	—	—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2024-11-19	颗粒物 (总浓度)	<1	<1	<1	<1	1.0	达标	40	
		颗粒物 (折算浓度)	17.70	17.62	17.64	—	—	—		—
		二氧化硫	654	739	696	—	—	—		—
		氮氧化物	5.9	6.4	5.5	6.4	—	—		—
		一氧化碳	22.1	23.4	20.2	23.4	20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3.0×10 ³	4.7×10 ³	3.8×10 ³	4.7×10 ³	—	—		—
		苯并[a]芘	ND	ND	ND	ND	—	—		—
		苯并[b]芘	ND	ND	ND	ND	—	—		—
		苯并[k]芘	9.8×10 ⁴	1.1×10 ³	1.0×10 ³	1.1×10 ³	—	—		—
		苯并[e]芘	ND	ND	ND	ND	—	—		—
执行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行业炉窑治理清单; 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一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一级标准									

备注: 1.本结果仅针对采样时段;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ND”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 3.结果未检出时, 以1/2检出限乘以0.5计算。

第 13 页 共 29 页

报告编号: S/T/202412012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前	2024-11-18	标干流量	8495	8410	8555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44.5	49.3	41.7	49.3	—	—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后	2024-11-18	标干流量	9459	9374	9466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前	2024-11-19	标干流量	8488	8582	8545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36.8	42.3	39.7	42.3	—	—	
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后	2024-11-19	标干流量	9447	9441	9561	—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6*	40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2.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3.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值的50%执行。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续上表

单位: 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监测点 1#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甲醛	2024-11-19	第一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0.1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酚类	2024-11-19	第一次	ND	0.05	0.07	0.04	达标
	第二次	ND	0.06	0.06	0.05	0.080	达标
	第三次	ND	0.06	0.06	0.0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24-11-19	第一次	0.47	0.72	0.80	0.71	达标
	第二次	0.49	0.90	0.86	0.84	4.0	达标
	第三次	0.34	0.97	0.88	0.91		达标
颗粒物	2024-11-19	第一次	0.180	0.241	0.220	0.271	达标
	第二次	0.189	0.289	0.267	0.253	1.0	达标
	第三次	0.185	0.204	0.233	0.291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9	第一次	<10	17	16	16	—
	第二次	<10	16	16	14	—	—
	第三次	<10	16	15	15	—	—
	第四次	<10	15	16	14	—	—
	最大值	<10	17	16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监测点 1#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2024-11-18	第一次	24.9	101.0	阴	东北	1.6
		第二次	25.8	100.9	阴	东北	1.8
		第三次	26.6	100.8	阴	东北	1.5
		第四次	24.6	101.1	阴	东北	1.9
	2024-11-19	第一次	23.6	101.1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4.8	101.0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四次	24.7	100.9	阴	东北	1.8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厂界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4-11-18	第一次	1.37	6	达标
		第二次	1.46		达标
		第三次	1.58		达标
	2024-11-19	第一次	1.34	6	达标
		第二次	1.36		达标
		第三次	1.36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厂内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风向	风速(m/s)
厂界外 1 米处 5#	2024-11-18	第一次	24.6	101.0	阴	东北	1.7
		第二次	25.7	100.9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4.7	101.0	阴	东北	1.8
	2024-11-19	第一次	24.2	101.1	阴	东北	1.8
		第二次	25.6	100.9	阴	东北	1.9
		第三次	24.2	100.9	阴	东北	1.7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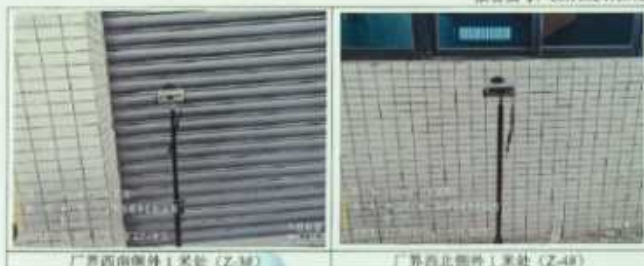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2024-11-18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8)	6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0)	6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0)	6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0)	63	
2024-11-19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8)	6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0)	6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0)	6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0)	61	
标准限值 Leq[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4-11-18 天气状况: 阴, 无雾中, 无雨雪, 风速: 1.9m/s 2024-11-19 天气状况: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3.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五、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SGT202412012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两天对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表列。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调配、除树脂、烘干、调化工序废气 (G1) 有组织排放平衡,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纸浆粉舍、烘干工序废气 (G2) 有组织排放平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 (G4)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甲醛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5)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厂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为达标排放。

(4) 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均为达标排放。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执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器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原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4-11-18	氨氮	0.242	-2.0	合格	24.45±1.97	23.98	合格
		0.252					
	化学需氧量	275	-2.3	合格	106±7	109	合格
		2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3	-2.1	合格	210±20	198	合格
		80.8					
	总氮	4.48	0.45	合格	10.42±0.83	9.89	合格
		4.44					
	总磷	0.28	0	合格	9.64±0.77	10.35	合格
		0.28					
2024-11-19	氨氮	0.232	1.8	合格	24.45±1.97	25.28	合格
		0.224					
	化学需氧量	/	/	/	106±7	109	合格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3	-2.7	合格	210±20	199	合格
		61.5					
	总氮	4.16	0.24	合格	10.42±0.83	9.72	合格
		4.14					
	总磷	0.26	-1.9	合格	9.64±0.77	9.92	合格
		0.27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	MH1205/SZT-XC-071	MH4031/SZT-XC-051
	MH1205/SZT-XC-072	
	MH1205/SZT-XC-073	
	MH1205/SZT-XC-074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84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DL-6200/SZT-XC-251	
	DL-6200/SZT-XC-254	
	KB-120F/SZT-XC-222	
	KB-120F/SZT-XC-223	
	2024 年 11 月 19 日	
MH1205/SZT-XC-072		
MH1205/SZT-XC-073		
MH1205/SZT-XC-074		
TW-3200D/SZT-XC-027		
TW-3200D/SZT-XC-084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DL-6200/SZT-XC-251		
DL-6200/SZT-XC-254		
KB-120F/SZT-XC-222		
KB-120F/SZT-XC-223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1-18	MH1205	SZT-XC-071 (A)	0.2	0.195	2.56	合格	0.2	0.199	0.50	合格
		SZT-XC-072 (A)	0.2	0.202	-0.99	合格	0.2	0.205	-2.44	合格
		SZT-XC-073 (A)	0.2	0.197	1.52	合格	0.2	0.203	-1.48	合格
		SZT-XC-074 (A)	0.2	0.204	-1.96	合格	0.2	0.202	-0.99	合格
		SZT-XC-071 (B)	1.0	0.986	1.42	合格	1.0	1.011	-1.09	合格
		SZT-XC-072 (B)	1.0	1.008	-0.79	合格	1.0	1.015	-1.48	合格
		SZT-XC-073 (B)	1.0	0.989	1.11	合格	1.0	0.985	1.52	合格
		SZT-XC-074 (B)	1.0	1.021	-2.06	合格	1.0	1.025	-2.44	合格
		SZT-XC-071 (C)	0.5	0.489	2.25	合格	0.5	0.502	0.40	合格
		SZT-XC-072 (C)	0.5	0.495	1.01	合格	0.5	0.512	-2.34	合格
		SZT-XC-073 (C)	0.5	0.503	-0.60	合格	0.5	0.485	3.09	合格
		SZT-XC-074 (C)	0.5	0.498	0.40	合格	0.5	0.509	-1.77	合格
	TW-3200D	SZT-XC-027	30	30.4	-1.32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SZT-XC-084	30	29.1	3.09	合格	30	29.8	0.67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3	-2.91	合格	0.1	0.099	1.01	合格
		SZT-XC-059	0.1	0.102	-1.96	合格	0.1	0.102	-1.96	合格
	DL-6200	SZT-XC-241	100	100.6	-0.60	合格	100	100.5	-0.50	合格
		SZT-XC-254	100	100.2	-0.20	合格	100	99.8	0.20	合格
	KB-120F	SZT-XC-222	100	99.7	0.30	合格	100	100.4	-0.40	合格
		SZT-XC-223	100	99.4	0.60	合格	100	100.1	-0.10	合格
2024-11-19	MH1205	SZT-XC-071 (A)	0.2	0.205	-2.44	合格	0.2	0.197	1.52	合格
		SZT-XC-072 (A)	0.2	0.196	2.04	合格	0.2	0.202	-0.99	合格
		SZT-XC-073 (A)	0.2	0.203	-1.48	合格	0.2	0.195	2.56	合格
		SZT-XC-074 (A)	0.2	0.199	0.50	合格	0.2	0.204	-1.96	合格
		SZT-XC-071 (B)	1.0	0.985	1.52	合格	1.0	1.021	-2.06	合格
		SZT-XC-072 (B)	1.0	1.015	-1.48	合格	1.0	0.986	1.42	合格
		SZT-XC-073 (B)	1.0	0.995	0.50	合格	1.0	1.025	-2.44	合格
		SZT-XC-074 (B)	1.0	1.009	-0.89	合格	1.0	0.999	0.10	合格
		SZT-XC-071 (C)	0.5	0.485	3.09	合格	0.5	0.498	0.40	合格
		SZT-XC-072 (C)	0.5	0.495	1.01	合格	0.5	0.503	-0.60	合格
		SZT-XC-073 (C)	0.5	0.502	-0.40	合格	0.5	0.509	-1.77	合格
		SZT-XC-074 (C)	0.5	0.499	0.20	合格	0.5	0.512	-2.34	合格
	TW-3200D	SZT-XC-027	30	29.1	3.09	合格	30	30.5	-1.64	合格
		SZT-XC-084	30	29.5	1.69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2	-1.96	合格	0.1	0.099	1.01	合格
		SZT-XC-059	0.1	0.097	3.09	合格	0.1	0.103	-2.91	合格
	DL-6200	SZT-XC-251	100	99.7	0.30	合格	100	100.3	-0.30	合格
		SZT-XC-254	100	101.0	-0.99	合格	100	99.8	0.20	合格
	KB-120F	SZT-XC-222	100	99.8	0.20	合格	100	100.4	-0.40	合格
		SZT-XC-223	100	100.2	-0.20	合格	100	99.7	0.30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11-1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62)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11-19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62)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人员上岗证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钟启超	上岗证	SZT2022-06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30
2	何祖康	上岗证	SZT2024-02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4
3	曹印辉	上岗证	SZT2024-02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4
4	黄登招	上岗证	SZT2024-02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2
5	曹泽俊	上岗证	SZT2023-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8
6	马丹	上岗证	SZT2023-02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1.28
7	周思成	上岗证	SZT2024-01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08
8	邓嘉文	上岗证	SZT2022-01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4.24
9	黄智鹏	上岗证	SZT2024-01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8.01
10	陈咏琪	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08.29
11	吴静	上岗证	SZT2024-03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01
12	罗宝星	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08
13	陈思宇	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7.10
14	温世坤	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15	黄明耀	上岗证	SZT2024-01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02
16	胡佳怡	上岗证	SZT2024-02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01
17	谢芳	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10.17
18	谢丽娟	上岗证	粤JC2022-030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2.04.26
19	谢会兰	上岗证	粤JC2021-0420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1.07.26

报告编号: SZT202412012

设备校准日期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现场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ZT-XC-071	2025.10.18
			SZT-XC-072	2025.10.18
			SZT-XC-073	2025.10.18
			SZT-XC-074	2025.10.18
	低浓度粉尘(气)测试仪	TW-3200D	SZT-XC-027	2025.07.04
			SZT-XC-084	2025.10.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SZT-XC-251	2025.06.09
			SZT-XC-254	2025.06.09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SZT-XC-222	2025.03.11
			SZT-XC-223	2025.03.11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	EM-1500	SZT-XC-058	2025.09.02
			SZT-XC-059	2025.09.0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PH-SD2	SZT-XC-061	2025.10.27
全自动流量校准仪	MH4031	SZT-XC-051	2025.09.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3688	SZT-XC-063	2025.10.28	
声级计	AWA6022A	SZT-XC-062	2025.10.28	
pHmV 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836	SZT-XC-002	2025.07.04	
实验室分析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SZT-FX-022	2025.10.21
	棕色酸碱性用滴定管	/	SZT-HC-0034	2027.07.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ZT-FX-084	2025.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SZT-FX-083	2025.1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SZT-FX-029	2023.07.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B	SZT-FX-049	2026.07.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SZT-FX-062	2026.07.0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035	SZT-FX-001	2025.04.21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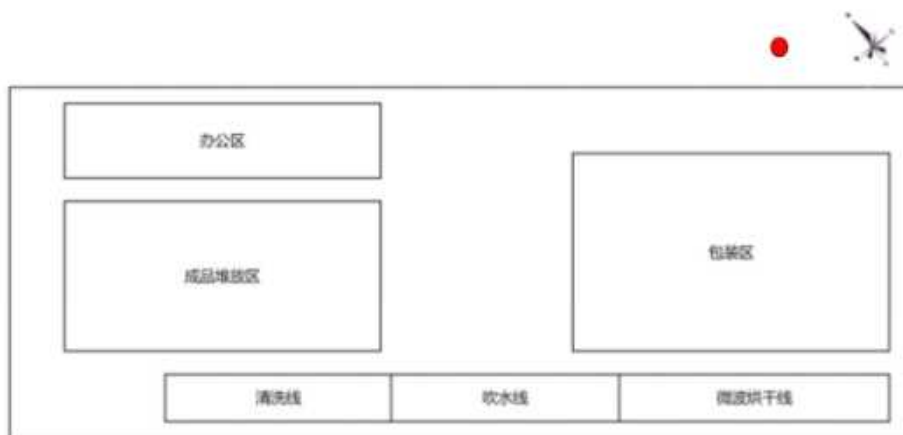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 7F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 6F 平面布

附图 3:部分采样图

 <p>时 间: 2024.11.18 星期一 地 点: 中山市、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 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35'11.76"N, 113°20'33"E</p>	 <p>G1处理前 时 间: 2024.11.18 地 点: 中山市、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 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25'13.76"N, 113°20'33"E</p>
<p>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p>	<p>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 气 (G1) 处理前</p>
 <p>G1排放口 时 间: 2024.11.18 地 点: 中山市、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 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35'12.76"N, 113°20'33"E</p>	 <p>G2处理前 时 间: 2024.11.18 地 点: 中山市、中山市绿敏净化制品 有限公司 经纬度: 22°35'12.76"N, 113°20'33"E</p>
<p>调配、涂树脂、烘干、固化工序废 气 (G1) 处理后</p>	<p>纸张粘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p>

中山市绿校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p>纸张结合、烘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p>	<p>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前</p>
<p>打磨工序废气 (G4) 处理后</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p>

中山市绿橙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p>	<p>厂房外 1 米处 5#</p>
<p>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Z-1#)</p>	<p>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2#)</p>
<p>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3#)</p>	<p>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4#)</p>

中山市绿能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产能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绿能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邓海明

项目经办人(签字): 邓海明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绿能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产能14400立方米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港口镇沙湾西路78号4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523 加工塑料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	E:113° 20'38.811" N: 22° 28'12.4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产能14400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产能14400立方米			环评单位	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9.09			竣工日期	2024.11.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643818730 01P			
	验收单位	中山市绿能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1.05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1	其它(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中山市绿能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643818730			验收监测时间	2024-11-05 2024-11-19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况 达 标 目 录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削减 量(6)	本期工程 削减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	0	0	882	0	882	882	0	882	882	0	-882
	化学需氧量	0	0	0	0.2205	0	0.2205	0.2205	0	0.2205	0.2205	0	+0.2205
	氨氮	0	0	0	0.0221	0	0.0221	0.0221	0	0.0221	0.0221	0	+0.0221
	废气	0	0	0	0.025	0	0.025	0.025	0	0.025	0.025	0	+0.025
	二氧化硫	0	0	0	0.025	0	0.025	0.025	0	0.025	0.025	0	+0.025
	氮氧化物	0	0	0	0.003	0	0.003	0.112	0	0.003	0.112	0	+0.109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9.803	0	9.803	9.803	0	9.803	9.803	0	+9.803
	危险废物	0	0	0	21.818	0	21.818	21.818	0	21.818	21.818	0	+21.8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	0	0	0.613	0	0.613	0.613	0	0.613	0.613	0	+0.61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9)-(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3）环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381873）：

报来的《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76413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 38.811"，北纬 22° 35' 12.403"），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²、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²。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纸张粘合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烘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烘干炉采取低氮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收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污染物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4)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

生
(11)
册章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88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32.4 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营运期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6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115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简称“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迁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04 月 10 日，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梭公司”）在中山市港口镇组织召开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东莞市博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广东香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验收资料，勘察现场，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由厂长担任部门负责人，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制度涵盖安全保卫管理、环境监测管理、人流物流管理、化学品内部监督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2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函，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3236。

(三)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港）环建表〔2024〕0022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迁建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各污染物已配套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迁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绿捷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涉及整改情况。

附件（5）竣工公示

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情况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78号，用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2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7090型号湿帘纸4800m²、5090型号湿帘纸9600m²。

二、竣工时间：

扩建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11月05日。

三、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洋明

电话：13928142036

附件（6）调试公示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调试情况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³、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³。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8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浅水湖；

②喷淋除尘清洗水池更换清洗废水量为 356.4t/a，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项目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固化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FQ-010525) 高空排放;

②项目纸张粘合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烘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排气筒 (FQ-010526) 高空排放;

③项目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 废气燃烧器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收集经 40m 排气筒 (FQ-010527) 高空排放;

④项目打磨工序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FQ-010528) 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固化炉、烘干炉、切纸机、打磨机、清洗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其对周围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强范围 75~85dB (A); 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65~75dB (A)。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厂区内及厂界合理布置绿化, 通过车间墙体门窗等进行隔声, 并通过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整治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已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三、调试日期

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11月6日-2025年11月5日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绿梭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泽明

电话：13928142036